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附录7**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住建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进行审核。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 务 要 求 |
|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800 万元人民币；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3、最近三个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50000 万元人民币；  4、最近三个年至少有 3 年盈利。 |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2020年度数据计算得出。

2、近三个年度财务信息以申请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2018-2020年度的信息截图为准。

3、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其财务能力以所有成员（含牵头人）合并计算为准。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 绩 要 求 |
| 近五年内（2017年6月以来），成功完成过至少两个合同段，累计标段路基里程长度不少于35公里（内容需包括路基、沥青混凝土路面）的**类似**新建或改扩建过改造公路工程，时间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的交工日期为准。 |

注：1、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2、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没有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厅通报并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  3、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

注：1、对投标人伪造、涂改查询结果证明材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而否决其投标，并按不良投标行为予以公告。

2、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在岗要求 |
| 1 | 项目经理 | 1 | 工程师，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12个月，并同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注册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年龄不超过60周岁。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2 | 项目总工 | 1 |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12个月，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年龄不超过60周岁。 |

注：1.上述人员应提供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满足各项指标（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2.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应当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无签名或能认定属冒充签名的投标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 15 天的按 1 个月计，不足 15 天部分不计。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质检工程师 | 1 |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
| 计划工程师 | 1 |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有负责计划累计 3 年类似工程的经 验，具有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 |
| 道路工程师 | 1 |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
| 测量工程师 | 1 | 工程师，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工作经验。 |
| 试验工程师 | 1 | 工程师，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原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
| 财务负责人 | 1 | 会计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 |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
| 资料员 | 1 | 资料员，累计 3 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

注:申请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1 | 平地机 | ≥180KW | 台 | 1 |
| 2 | 振动压路机 | ≥25T | 台 | 2 |
| 3 | 装载机 | ≥2m³ | 台 | 2 |
| 4 | 挖掘机 | ≥1.0m³ | 台 | 1 |
| 5 | 推土机 | ≥220 KW | 台 | 1 |
| 6 | 自卸汽车 | 1 0m3 | 台 | 2 |
| 7 | 冲击钻 |  | 台 | 1 |
| 8 | 吊车 | 大于25T | 台 | 1 |
| 9 |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 ≥6m³ | 辆 | 3 |
| 10 | 混凝土搅拌站(自动计量) | 60m³/h | 座 | 1 |
| 11 | 双钢轮压路机 | ≥10T | 台 | 2 |
| 12 | 胶轮压路机 | ≥26T | 台 | 1 |
| 13 | 载重汽车 | 15t以上 | 辆 | 3 |
| 14 | 稳定粒料拌和设备 | ≥500t/h\_ | 座 | 1 |
| 15 | 沥青砼拌和设备 | 间歇式≥230t/h或320t/h. | 座 | 1 |
| 16 | 沥青砼摊铺机 | 一次性摊铺宽度≥7.5m | 台 | 1 |
| 17 | 基层摊铺机 | 一次性摊铺宽度≥7.5m | 台 | 1 |
| 18 | 打桩机 | 锤重350kg | 台 | 1 |
| 19 | 放线设备 |  | 台 | 2 |
| 20 | 热熔釜 |  | 台 | 1 |
| 21 | 自行式热溶划线机 | 25kw | 台 | 1 |
| 22 | 底漆高压喷涂机 |  | 台 | 1 |

附件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  （2）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  （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13）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  （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 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不要求）。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A）：40分  主要人员(B)：25分  其他因素 (C)  技术能力：20分  履约信誉：15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的评审：  （1）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一暂估价一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85％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5名（不足5名时，按全部实际数量）通过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  **因素** | **评分**  **因素权重**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2  （1） | 施工组织设计 | 40分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12分 | （1）进度控制措施得当，对本项目的工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对地形地貌特征、重点工序、天气、关键设备故障、与其他承包人衔接、社会环境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得9.6～12分（满分分值的80%～100%）；  （2）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内容较为充实、全面的，得7.3～9.5分（满分分值的60%～80%）；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7.2分（满分分值的60%）。 |
|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16分 | （1）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透彻的认识，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和合理的预见，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应科学、充分，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得12.8～16分（满分分值的80%～100%）；  （2）对本项目质量及安全控制有一定的认识，基本能合理的预见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充分，基本能有效处理各种质量和安全问题的，得9.7～12.8分（满分分值的60%～80%）；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9.6分（满分分值的60%）。 |
|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措施 | 12分 | （1）对本项目的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有独到的见解，能制定科学的措施，施工做到符合环保的要求，对文明施工有相应的措施，能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的，得9.6～12分（满分分值的80%～100%）；  （2）对工程环保及文明施工等工作制定有相关的措施，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要求的，得7.3～9.5分（满分分值的60%～80%）；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起评分7.2分（满分分值的60%）。 |
| 2.2.2  （2） | 主要人员 | 25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15分 | （1）项目经理（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最低要求时），得5分；  （2）项目经理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加5分；  （3）每担任1个类似项目项目经理岗位工作经验的，加5分，最多加5分。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 10分 | 1. 项目总工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最低要求时，得5分；   （2）每担任 1 个类似项目项目总工岗位工作经验的，加5分，最多加5分。 |
| 2.2.2（3） | 其他因素 | | 技术能力 | 20分 | (1)投标人获得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鲁班奖、詹天佑奖，每项加\_2分;  (2)投标人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行业或地方(指省级)标准，每项加 0.5 分；  注：  1、本项最高得分20分；  2、同一工程项目获奖不重复计分，按较高分计一次；  3、投标人需提供能反应出投标人获得奖项的相应证书扫描件，否则不计算得分。 |
| 履约信誉 | 15分 | 1. 信用等级分值（10分）  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分得分分别为10、9.5、8.9、7.3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应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2. 履约情况（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5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4分/次；  （3）项目所在地地市级交通局（委）、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的，扣1分/次。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

附件3：投标申请人投标登记提交资料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备注 |
| --- | --- | --- |
|
| 1 | 广州建设工程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  (按表格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用装订,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可下载） |  |
| 2 |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3 | 若为委托代理人登记还需提供委托证明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 |  |
| 4 |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
| 5 | 投标人《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网页页面截图复印件 |  |
| 6 | 附录5、6中各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及社保证明复印件 |  |
| 7 | 业绩证明材料（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  |
| 8 | 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2019-2021年度的信息截图 |  |
| 9 | 广东省省外企业和人员须提供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网页截图 |  |
| 10 | 诚信投标承诺书（见附件3-1） |  |

投标单位(盖章)

注：除广州建设工程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二份单独提交外其余资料一式一份，按顺序装订成册（所要求提供的复印件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招标人对提供的复印件模糊不清或有异议的，可要求提供原件现场备查核实（对仅需提供有关资质证书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电子证书及可采用二维码识别核查的证书除外）；社保证明是指招标公告发布前近6个月任意连续3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上表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予接受。

附件3-1：诚信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利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 （姓名、证书编号）和（项目经理备选人）建造师 （姓名、证书编号）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如在相关网站载明建造师曾有在建工程信息的，我司在招投标过程（包括投标登记阶段）中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提供该项目的相关竣工验收资料原件(若项目经理在合同履约期间变更的，则同时提供相关变更手续及报相关部门进行网上变更证明)。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按约定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的处理。

投标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